檔號：TRAN 3/07/1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3. 在駕駛訓練方面，政府一向採用“雙軌制”的形式，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藉此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不佔路面的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為市民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我們檢討了有關駕駛訓練方面的政策，結論是應維持現行的“雙軌制”。為推行“雙軌制”的政策，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設立駕駛學校，並擬訂了一套建議，以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

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就上文所述的一套建議，向駕駛教師行業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結束。

6. 為使私人駕駛教師可更靈活地執業和提高效率，我們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把七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下列三個組別：

第一組：私家車和輕型貨車
第二組：公共小型巴士和巴士
第三組：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掛接車輛

7. 根據建議的組合方式，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如果持有上述任何一個組別其中一種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持有該組別其他車種的有效駕駛執照不少於三年，便可以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同一組別的其他車種。否則，除了他目前有資格教授的車種外，他不得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該組別的其他車種。“組合執照”上會清楚註明有關的限制。

8. 我們認為，規定私人駕駛教師持有同一組別其他車種的駕駛執照三年，是合理的建議，目的是確保這個重新組合的方法不會影響駕駛訓練的水準，同時學習駕駛的人士、駕駛教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會受到保障。

9. 為確保駕駛訓練能夠保持水準，我們已告知業內人士，運輸署將在簽發“組合執照”之前舉行多個講座，講解不同車種的特點、所需的駕駛技術和駕駛考試要求，並會鼓勵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出席。以往我們也曾舉辦講座，向私人駕駛教師講解最新的駕駛考試要求。根據所得經驗，擬按新取得的教授駕駛資格繼續執業的所有在職私人駕駛教師，預期都會出席講座。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旨在訂定條文，重新組合各類車輛，以便向駕駛教師發出“組合執照”。目前，駕駛教師執照是按每一類車輛發出的。修訂規例後，車輛會劃分為不同組別。凡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者，必須在緊接他申請前已經持有同一組別所有車種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至於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當局會為有關的執照持有人作出特別安排。

公眾諮詢

11. 我們就建議的重新組合方式諮詢過駕駛教師行業，並獲得大多數業內人士的支持。此外，我們曾在本年四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並獲得兩個委員會大力支持。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宣傳安排

17.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

查詢

18.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186
傳真號碼：2136 8017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TRAN 3/07/18)